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文	服務機關 		1.副廠長	
T 报八虹石 州义	加又 初	•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	
子女	林○凱	子女	林○僖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聯發科		1,000	10	陳雯芸	賣出	5月30日
台積電		1,000	10	陳雯芸	賣出	已通知,8 月 12日致電話聯 繫未收到,再 補通知(寄)
台積電		4,000	10	陳雯芸	展延3個月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11年08月16日